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1958年互相供应货物的议定书

根据1952年10月4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两国政府缔结本议定书，条文如下：

第一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按照本议定书所附的第一号货单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供应蒙古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和为支付经蒙古人民共和国运送货物的过境运费所供应的货物按照本议定书所附的第二号货单办理。

第一号和第二号货单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本议定书所规定相互供应的货物，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缔结合同执行。在合同内应该规定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规格、交货期限、运输方式和技术条件等。

第三条

本议定书所规定相互供应货物的价格，以世界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没有世界市场价格的货物，价格由双方洽商确定。

双方间有关货物周转的结算，都用卢布为计算单位。

第四条

为办理按照本议定书所规定的1958年供应货物的付款和同货物周转有关费用的付款，应该由中国人民银行和蒙古国家银行相互开立“1958年贸易专用卢布账户”。

第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經烏兰巴托鐵路运送貨物須支付蒙古人民共和国的过境運費，應該由中国人民銀行和蒙古国家銀行分別記入 1958 年“Г”字烏兰巴托鐵路过境運費的特別賬戶內。這項運費的結算應該由中国人民銀行和蒙古国家銀行在 1959 年 4 月 1 日前就双方“Г”字賬戶截至 1958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額轉入“1958 年貿易专用卢布賬戶”。

第六 条

中国人民銀行和蒙古国家銀行應該在 1958 年 4 月 30 日前对“1957 年貿易专用卢布賬戶”截至 1958 年 3 月 31 日止的情况进行核對。在核對的时候，双方在 1958 年 3 月 31 日前发出，而对方在 4 月份內收到的有关 1957 年度的付款委托書仍記入 1957 年賬戶內，而从 1958 年 4 月 1 日起发出的付款委托書應該記入 1958 年賬戶內。最后核對結果所确定的差額，應該轉至“1958 年貿易专用卢布賬戶”，結轉后“1957 年貿易专用卢布賬戶”應該立即停止。

第七 条

本議定書的有效期限，自 195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5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議定書于 1958 年 1 月 28 日在北京簽訂，正本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叶 季 壮

魯 布 桑

(签字)

(签字)

第一号貨单 (略)

第二号貨单 (略)